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教〔2018〕24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118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8〕314 号），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 18,509.08 万元（详见附件 1），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271.2 万

元（详见附件2），支出请列“205 教育”相关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区、县）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教发〔2016〕18号）等要求，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二、请各单位（区、县）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增强资助的精准性，各区（县）教育、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

四、请各单位（区、县）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请各单位（区、县）科学合理确定2019年整体绩效目标，待2019年预算确定后，自治区财政厅将再次核定各各单位（区、县）预算，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

四、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 1.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4.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本局预算处, 国库处, 国库收入中心。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下达资金额度
乌鲁木齐市		18509.08
一	天山区	3805.45
二	沙依巴克区	3088.76
三	新市区	3311.47
四	水磨沟区	1731.80
五	头屯河区	1254.01
六	达坂城区	207.55
七	米东区	2611.63
八	乌鲁木齐县	419.61
九	乌鲁木齐市直	2078.80
1	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	29.01
2	乌鲁木齐市第二中学	113.46
3	乌鲁木齐市第五中学	87.49
4	乌鲁木齐市第八中学	66.62
5	乌鲁木齐市第十二中学	135.51
6	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	157.95
7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	202.55
8	乌鲁木齐市第十六中学	200.35
9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六中学	39.24
10	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	215.86
11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278.21
12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129.26
13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八中学	49.36
14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	134.27
15	乌鲁木齐市第一百三十中	35.13
16	乌鲁木齐市体育运动学校普教部	63.79
17	乌鲁木齐市盲人学校	47.21
18	乌鲁木齐市聋人学校	93.53

附件2: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分配表 (寄宿生生活补助)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寄宿生生活费
		中央资金
乌鲁木齐市		271.2
一	天山区	4.71
二	沙依巴克区	6.76
三	新市区	117.53
四	水磨沟区	16.34
五	头屯河区	0
六	达坂城区	30.66
七	米东区	66.77
八	乌鲁木齐县	28.43
九	乌鲁木齐市直	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地方司	实施年份	2018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1196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 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 在此基础上, 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 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 对各学校按照采暖期长短补助取暖费;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目标2: 寄宿生生活费按普通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特教生每生每年1750元补助, 资助面为农村寄宿生100%、城市寄宿生39%。</p> <p>目标3: 免费教科书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p>			
产出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指标		指标1: 学生人数	2789343人
			指标2: 寄宿生人数	605664人
			指标3: 校舍建设面积	15.9万平方米
			指标4: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师数	
	质量 指标		指标1: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指标2: 免费教科书享受比例	100%
			指标3: 寄宿生生活费享受比例	农村: 100%, 城市39%
			指标4: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师数享受比例	100%
	时效 指标		指标1: 资金下达时间	首批: 2018年12月; 次批: 2019年6月
			指标2: 土建计划下达时间	首批: 2017年5月; 次批: 2017年9月
	成本 指标		指标1: 公用经费标准	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
			指标2: 寄宿生生活费标准	普通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
			指标3: 取暖费标准	生均120元。按照各地采暖期的长短和采暖温度的高低分五类。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4: 教科书标准	普通小学生均90元、普通初中生均180元	
		指标5: 教师补助标准	人均200元每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	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	
		指标2: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学生家庭不需向学校交一分钱	
		指标3: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中央、自治区按5: 5分担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指标4: 教师补助	稳定教师队伍	
		指标5: 营养改善	国家试点由中央财政承担, 自治区试点自治区财政承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创设各族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的良好条件	入学率、升学率在规定时间内, 办学条件符合标准化、均衡化要求	
		指标2: 教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学生满意率	90%以上
			指标2: 家长满意率	90%以上
			指标3: 地州教育局满意率	95%以上
			指标4: 教师补助教师满意率	95%以上